

延津县僧固乡沙庄村农村公 益事业重点村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僧固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慕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僧固乡沙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延津县僧固乡沙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 2.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详细施工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柒万叁仟肆佰零捌元零柒分(¥4573408.07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晨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9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审计价款的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儋那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

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晓宇

2016年8月11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盼

2016年8月11日

兴阳公司